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 一九八一年进出口商品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八一年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一年从菲律宾进口以下商品：椰子油二万五千至五万公吨，精选铜矿四万至八万公吨，木材五万至十万立方米，腰果五十至一百公吨，化纤三百万至五百万美元，一定数量的胶合板、铬矿、精制甘油和电视机显象管，以及其他商品。以上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中国的需要和菲律宾的供应可能而定。

二、菲律宾方面准备在一九八一年从中国进口以下商品：原油九十万公吨，檳麻二千公吨，白矿油四百至五百公吨，冰醋酸（数量待定），一定数量的煤、纺织品、钢坯、磺胺、扑热息痛、机械和设备、矿产和矿产品、工业农业和医药用化工品、食品，以及其他商品。以上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菲律宾的需要和中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三、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将由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安排。双方应共同争取达到其双边贸易的进出口货值大体平衡。

四、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贸易交易并无限制之意。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中菲联合贸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签订,正本两份,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菲联合贸易委员会

中菲联合贸易委员会

中国代表团团长

菲律宾代表团团长

**奚业胜**

**霍苏埃·比利亚**